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土地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引入上訴許可規定的建議

目的

本文列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就不服土地審裁處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建議引入上訴許可的規定。

背景

2.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11（2）條訂明，任何一方均可以土地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在法律論點上有錯誤為理由，就該項裁定或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 督導委員會在 2006 年 4 月發表的“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中建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內有關上訴許可規定的提議亦應同樣適用於土地審裁處¹，因此，就上訴許可²而言，《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1 條的修訂，應與《高等法院條例》（“《高院條例》”）（第 4 章）的建議修訂大致相若。

4. 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意見書中反對這項建議。意見書指出：“... 大律師公會反對在現有的規定上再加入必須先取得上訴許可的要求，因上訴的範圍現已有所規

¹ 《諮詢文件》第 2.2(7)段

² 《諮詢文件》附件 C 第 C6-7 頁

限。若有人提出在實質上不涉法律爭議的上訴，答辯人（通常為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自會積極爭取將上訴通知書剔除。”³

5. 考慮到大律師公會的立場，《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1 條的修訂建議因此並未納入《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現況

6. 在德喜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與黎明光 CACV171/2006（判案書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30 日）一案中，上訴法庭發表意見，認為源自土地審裁處的上訴案件，特別是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並非根據“土地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在法律論點上有錯誤”此一法定理由來提出者，為數甚多。此外，上訴法庭又指出經常都只是在上訴聆訊時方始發現該上訴完全不涉及法律論點，但屆時對方已經招致了訟費，而法庭亦已為該宗根本就不應提出的上訴撥出時間。反觀來自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涉及法律論點的上訴須先取得許可才可進行。故此，上訴法庭認為有需要考慮修改《土地審裁處條例》，規定該審裁處的上訴亦須先取得許可，以確保在實質聆訊時所處理的均屬涉及法律論點的上訴。

7. 因應上訴法庭在 CACV171/2006 案中的意見，督導委員會已重新考慮有關事宜，相關的考慮事項為：

(a) 雖然在一些土地審裁處的上訴中（大部分為補償案件），政府是答辯人，但經驗顯示在很多上訴中（尤其是建築物管理和收回管有權的案件），答辯一方並非政府。有些案件的上訴人可能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另外也有一些是要求暫緩執行命令以等待上訴結果的申請（大部份為收回管有權案件）；

³ 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第 135 頁

- (b) 至於沒有理據而又不涉法律論點的上訴，答辯人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往往與上訴的主體事項不相稱；在收回管有權的案件中，該等法律費用大有可能因為上訴人無力償債而無法討回；以及
- (c) 若不制定先要取得上訴許可的規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1(2)條旨將上訴範圍局限於法律論點上有錯誤的裁定或命令之目的便難免受到妨礙，而且答辯人還要為該等上訴負擔高昂的訟費。

就土地審裁處的上訴案件建議須先取得上訴許可的規定

8. 有見及此，督導委員會現建議就《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1 條，規定就不服土地審裁處的非正審和終局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必須先取得許可。有關上訴必須有合理機會得直或有其他使人信服的理由，才會獲批予許可。若上訴法庭拒絕批予許可，該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諮詢

9. 我們已就建議提交上訴法庭的土地審裁處案件須先取得上訴許可一事，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10. 大律師公會已表示同意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他們相信以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的糾紛而言，政府並非訟訴一方的案件一般比政府為訟訴一方的案件多。此外，上訴法庭在 CACV171/2006 一案中亦對若干事項表示關注。再者，該等修訂建議所擬處理的情況又確實是一個問題，因此大律師公會已重新考慮其早前的立場。

11. 香港律師會認為，就土地審裁處上訴案件建議須先取得上訴許可的規定，可依循《高院條例》第 14AA 條關乎非正

審上訴的修訂建議；至於就不服終局命令/裁定而提出的上訴，則可以該終局命令/裁定在法律論點上有錯誤為理由，批予上訴許可。

建議的未來路向

12. 經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後，督導委員會建議按上文第 8 段所述，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1 條。至於建議須先取得許可的規定，固然是要確保源自土地審裁處的上訴案件根據“裁定或命令在法律論點上有錯誤”此一法定理由提出。此項理由在現行的《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1(2)條早已有所規定，故此就律師會的意見，督導委員會仍認為無需另再訂明就不服土地審裁處的終局命令/裁定提出的上訴，可以此為批予上訴許可的理由。

13. 如各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實施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行政處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 年 11 月